**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度职工食堂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RC-25-01007

采购项目：2025年度职工食堂采购

采购单位：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雁塔区子午大道2388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度职工食堂采购项目，由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 为中标单位。经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内容及价款（单位：万元）**

一、成交货物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品牌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优惠率 |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 | | | | | | |

注：

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3.1合同价款：根据采购人指定采购食材的实际情况而定。该价款均为含税价，系本合同项下基于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人所应支付的全部价款。

3.2付款条件与时间

3.2.1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3.2.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每次提供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供应商发票问题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合同期限：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第二条 交货条件**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 日内交货。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现行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其中一种情况出现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置。

2.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供应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现行法规标准，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食品名称；

（2）配料表；

（3）配料的定量标示；

（4）净含量和规格；

（5）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日期标示；

（7）贮存条件；

（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产品标准代号。

3.供应商须能确保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加工售出等全程可追溯性，按规定留存相应的票据。供应商如发现售卖给采购人的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应主动告知采购人，并召回已售卖给采购人的食品，同时承担造成的责任。

4.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5.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采购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抽检，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 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6.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 ”专项整 治方案》所列“瘦肉精 ”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7.货物来源要求：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 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需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 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 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 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

8.货物包装要求：（1）供应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 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 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 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9.供应商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10.品牌需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

11.以上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12.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运输及包装方式**

1.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第五条 配送要求**

1.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应做到每日配送。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通过电话发给中标供应商，如遇特殊情 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 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 及卸货服务。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 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8.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第六条 验收**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检查配送货物，

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

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

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三）最终验收

1.甲方在使用本批次食材48小时后，如无就餐人员出现身体异常等情况，则视为最终验收。

2.如就餐人员在食用本批次食材后，出现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本批次食材，立即上报，并通知供应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

二、本项目食材配送费用按月结算（上个月21日—本月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按照本月实际配送数量、本询价周期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三、付款条件说明：结算前，由乙方于每月\_\_日—\_\_日与甲方就供应数量进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货物所必须的存放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

为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货物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验收工作；为甲方提供《货物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配送能力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3）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4）虚报货物价格、数量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6）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后 3 个日历日内拒不整改的；  
 （7）供应商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采购人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a. 扣除前述情形下供应商的服务费，直到供应商改正完毕再向供应商支付；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c. 供应商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供应商索赔。采购人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采购人后续向供应商提出相应的索赔。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 壹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7 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地 址：雁塔区子午大道2388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